

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校可報名作品件數統計勘誤表

【國小組】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性質別	班級數					依班級數可報名之件數	外加件數			可報名總件數
			四	五	六	集中式特教班	合計		54 屆特優件數	數學、自然或數理資優班	優秀作品	
		國小										

【國中組】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性質別	班級數					依班級數可報名之件數	外加件數			可報名總件數
			一	二	三	集中式特教班	合計		54 屆特優件數	數學、自然或數理資優班	優秀作品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組】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性質別	班級數					依班級數可報名之件數	外加件數			可報名總件數
			一	二	三	集中式特教班	合計		54 屆特優件數	數理、自然或數理資優班	優秀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學										

【填表說明】

1. 貴校統計件數若有誤者，請依組別填寫本表，紙本經核章後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四）前送達建國高中設備組（傳真：2305-2661；聯絡箱：221），以便查證確實後更正，未於期限前填送本表者視同件數無誤。
2. 可報名作品件數核算方式如下：
 - (1) 各校基本件數：
 - a. 班級數在 18 班（含）以下者，至多 3 件。
 - b. 班級數在 19 班至 39 班者，至多 4 件。

- c. 班級數在 40 班至 49 班者，至多 5 件。
 - d. 班級數在 50 班至 59 班者，至多 6 件。
 - e. 班級數在 60 班至 69 班者，至多 7 件。
 - f. 班級數在 70 班至 79 班者，至多 8 件。
 - g. 班級數在 80 班至 89 班者，至多 9 件。
 - h. 班級數在 90 班至 99 班者，至多 10 件。
 - i. 班級數在 100 班至 109 班者，至多 11 件。
 - j. 班級數在 110 班至 119 班者，至多 12 件。
 - k. 班級數在 120 班至 129 班者，至多 13 件。
 - l. 班級數在 130 班至 139 班者，至多 14 件。
 - m. 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得列 6 件。
- (2) 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
 - (3) 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兒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
 - (4) 各校參加本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 (5) 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 (6) 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倘各校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 (7) 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 (8) 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夜間部(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
 - (9)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建國高中辦理相關作業。

承辦人 (核章):

教務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